

第1.8章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 OIE官方认证申请

第1.8.1条

根据本法典第11.4章有关规定，OIE成员申请牛海绵状脑病（BSE）风险状态官方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成员代表提交其兽医机构法律授权文件，应说明相关法律的内容（采用OIE三种官方语言之一），以及正式颁布和实施日期。

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以下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描述该国的实际情况和目前适用的程序，并说明这些程序如何符合本法典有关规定。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本法典和OIE《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的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作为附件附后。如适用，也可提供使用一种OIE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均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申请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官方认证必须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已正确实施本法典第11.4.2条和第11.4.3条或第11.4.4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1. 引言

概述该成员在牛（*Bos taurus*和*B.indicus*）饲养和屠宰方面的做法，并提供图表（如适用）。

2. 兽医体系

- a) 说明该成员的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
- b) 说明兽医机构如何监督、管理、执行和监控所有与牛海绵状脑病相关的措施；
- c) 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d) 提供有关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并着重说明与牛海绵状脑病和易感动物相关的结果；
- e) 描述私营兽医部门在牛海绵状脑病监测和控制工作中的组织结构（包括数量和分布）和作用。

第1.8.2条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第1部分：第11.4.2条 – 风险状态评估（见第1点）

本法典第11.4章《牛海绵状脑病》第11.4.2条提出了确定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的标准。成员代表申请“可忽略风险”（第11.4.3条）或“可控风险”状态（第11.4.4条）时，必须证明其符合本法典的要求，并须提交文件以证明已正确实施和遵守本法典第11.4.3条或第11.4.4条的规定。

1. 引言

成员代表向OIE申请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官方认证时，应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已按照本法典第11.4章和第1.8.2条第2款开展了风险评估。

2. 病原输入评估

a) 通过进口肉骨粉或油渣（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输入典型的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的潜在风险。

评估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输入风险必须了解肉骨粉、油渣或含有肉骨粉、油渣的饲料来源，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可忽略国家相比，来自牛海绵状脑病风险不确定或风险可控制国家的肉骨粉和油渣具有更高的病原输入可能。

在过去8年内是否进口了肉骨粉、油渣（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或含有肉骨粉或油渣的饲料？如果没有，应酌情提供书面证据，包括相关立法：

- i) 提供证据证明没有进口肉骨粉（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含有肉骨粉或油渣的饲料成分；或如果在过去8年内进口了肉骨粉、油渣（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或含有其中一种成分的饲料，则提供以下文件证据；
- ii) 肉骨粉、油渣（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或含有肉骨粉或油渣的饲料年度进口数量官方统计数据（按来源国/地区计算）；
- iii) 肉骨粉、油渣或饲料成分的种属成分；
- iv) 降低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的方法符合第11.4.19条的规定。

b) 通过进口可能感染的活牛输入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的潜在风险，病原输入的可能性取决于：

- 来源国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状况；
- 乳用和肉用品种在来源国或地区存在暴露水平差异，因为饲养方式会导致其中一类具有更大的暴露风险；
- 进口屠宰牛的年龄；
- 在进口牛出生前，来源国或地区有效执行禁止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的禁令。

在过去7年内，是否进口过活牛？提供以下书面证据：

- i) 没有进口活牛的证据，包括相关立法，或
 - ii) 进口来源国或地区、进口量等官方统计数据列表，以及遵守第11.4.6条到第11.4.9条规定的证据。
- c) 通过进口可能感染的反刍动物产品输入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的潜在风险，病原输入的可能性取决于：
- 来源国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状况，以及这些产品是否包含已知含有牛海绵状脑病感染性的组织（第11.4.13条）；
 - 乳用或肉用品种在来源国或地区存在暴露水平差异，因为饲养方式会导致其中一类具有更大的暴露风险；
 - 屠宰年龄。

在过去7年内，进口了哪些反刍动物源性产品？包括根据第11.4.1条所有不被视为安全产品的反刍动物来源产品，特别是第11.4.2条第1a)的v)、vi)和vii)点所列产品。提供以下方面的书面证据：

- i) 以表格形式列出根据第11.4.1条所有不被视为安全产品的反刍动物来源产品的来源国或地区及进口量；
- ii) 遵守第11.4.26条规定的证据。

3. 暴露评估

- a) 反刍动物胴体、副产品和屠宰厂废弃物的来源地、化制过程的参数。

一个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总体风险与化制过程中循环和扩大感染的可能性成正比。判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牛群牛海绵状脑病风险为可忽略或可控制，则必须证明对任何确认风险已采取了恰当的管理措施。如果使用可能被感染的牛或污染原料进行化制加工，则化制的产品仍保持牛海绵状脑病传染性。

化制是将不能食用的动物副产品和屠宰废弃物（包括骨头和死畜）转化为肉骨粉的过程。

在过去8年内，如何处理反刍动物的尸体、副产品和屠宰废物？提供以下内容：

- i) 描述有关收集和处置死畜、非食用动物副产品、被宣布为不适合人类消费的物质情况。如果来自进口牛的副产品处置方式不同，请描述这一过程；
- ii) 描述第11.4.14条所列原料的定义、收集和处置情况；
- iii) 描述化制行业及用于生产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的工艺和参数；
- iv) 监测和执行以上措施的文件记录；
- v) 填写以下表格。针对禁止使用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填写审核反刍动物来源材料（包括含有反刍动物材料的混合物种）化制厂、仅加工非反刍动物来源材料（如鱼、家禽、猪、马）化制厂的结果。取样目的是检测非反刍动物来源材料是否受到反刍动物材料的污染。

年份 (提供有效的 8年中各年度 的信息)	化制厂类别	工厂 数量	(A) 中接受兽 医主管部门检 查的工厂数量	对 (B) 进 行目检 总次数	(B) 中违规 工厂总数	(B) 中抽样 检查工厂总数	(E) 中检查 结果阳性工 厂总数
		(A)	(B)	(C)	(D)	(E)	(F)
第1年	反刍动物来源材料 (或混合物种)		(如小于或等 于A)	(如大于或 等于B)	(如小于或等 于B)	N/A	N/A
	仅非反刍动物来源 材料		(如小于或等 于A)	(如大于或 等于B)	(如小于或等 于B)	(如小于或等 于B)	(如小于或等 于E)
第2年等	反刍动物来源材料 (或混合物种)					N/A	N/A
	仅非反刍动物来源 材料						

vi) 利用以下表格详细说明上述违规加工反刍动物来源材料的化制厂(含反刍动物混合物种材料)、仅加工非反刍动物来源材料(如鱼、家禽、猪、马)的化制厂的违规类型(上表D列和F列)及处理方法。

年份 (提供8年中各年 度的信息)	化制厂类别	工厂ID	违规性质	处理方法	跟踪结果
第1年	反刍动物来源材 料(或混合物种)	ID1			
		ID2			
		ID3等			
	仅非反刍动物来 源材料	ID1			
		ID2			
		ID3等			
第2年等	反刍动物来源材 料(或混合物种)				
	仅非反刍动物来 源材料				

b) 牛通过饲喂反刍动物来源的肉骨粉或油渣而接触典型和非典型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的潜在风险。

一个国家或地区牛群牛海绵状脑病总体风险与已知或潜在接触牛海绵状脑病感染的程度成正比。如果在过去8年中没有给牛饲喂过可能含有反刍动物来源的肉骨粉或油渣的产品(牛奶或血液除外),则无需考虑相关风险。如果肉骨粉被用来生产反刍动物饲料,则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

国家申请风险可忽略时,须证明反刍动物饲料禁令已生效至少8年。

饲料厂是将不同饲料成分混合并加工成动物用复合饲料的加工厂,应包括饲养牛的农场饲料生产者。

在过去8年内，是否给牛喂过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本法典第11.4.3条和第11.4.4条）？描述以下内容：

- i) 饲料行业，按以下类型划分：仅生产反刍动物饲料的饲料加工厂，仅生产非反刍动物饲料的饲料加工厂，两者兼有的饲料厂，以及占比情况；
- ii) 动物饲料生产方法，包括所使用成分的详细信息、家畜饲料中肉骨粉的使用范围（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
- iii) 进口肉骨粉和油渣（包括非反刍动物来源）的使用、其来源国或地区，包括饲喂的动物种类；
- iv) 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和油渣的使用，包括饲喂的动物种类；
- v) 为控制反刍动物饲料成分与肉骨粉和油渣的交叉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生产、运输、贮存和饲喂过程中交叉污染风险的控制；
- vi) 填写以下表格。针对禁止使用肉骨粉和油渣饲喂反刍动物，填写审核加工反刍动物饲料、加工非反刍动物饲料、两者兼有的饲料厂的结果。取样目的是检测反刍动物源性原料是否污染了反刍动物饲料；

年份 (提供8年中各年度的信息)	饲料厂类别	工厂数量	(A)中接受兽医主管部门检查的工厂数量	对(B)进行目检总次数	(B)中违规工厂总数	(B)中抽样检查工厂总数	(E)中检查结果阳性工厂总数
		(A)	(B)	(C)	(D)	(E)	(F)
第1年	仅供反刍动物						
	仅供非反刍动物					N/A	N/A
	两者兼有						
第2年等	仅供反刍动物						
	仅供非反刍动物					N/A	N/A
	两者兼有						

- vii) 利用下表详细说明上述违规仅加工反刍动物饲料、仅加工非反刍动物饲料和两者兼有的饲料厂的违规类型（上表D列和F列）及处理方法；

年份 (提供8年中各年度的信息)	饲料厂类别	工厂ID	违规性质	处理方法	跟踪结果
第1年	仅供反刍动物	ID1 ID2 ID3等			
	仅供非反刍动物	ID1 ID2 ID3等			
	两者兼有	ID1 ID2 ID3等			

(续)

年份 (提供8年中各年度的信息)	饲料厂类别	工厂ID	违规性质	处理方法	跟踪结果
第2年等	仅供反刍动物	ID1 ID2 ID3等			
	仅供非反刍动物	ID1 ID2 ID3等			
	两者兼有	ID1 ID2 ID3等			

viii) 根据以上4个表格所显示的结果，阐明为什么认为牛未通过食用反刍动物源性肉骨粉或油渣而大量接触牛海绵状脑病病原；

ix) 养殖方式（多畜种养殖）可能会导致其他种属动物肉骨粉和油渣交叉污染反刍动物饲料。

第1.8.3条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第2部分：其他要求（见第11.4.2条第2点至第4点）

1. 公众宣传教育方案（见第11.4.2条第2点）

公众宣传教育方案对于确保检出和申报牛海绵状脑病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牛海绵状脑病流行率低和有不同鉴别诊断方法的国家。提供以下方面的书面证据：

- a) 公众宣传教育方案的制定时间及其持续实施和实施地区；
- b) 参加公众宣传教育方案的人数和职业（农场主、畜主、动物管理员、兽医、家畜市场或拍卖市场工作人员、屠宰厂工作人员等）；
- c) 关于公众宣传教育方案中使用材料的说明（手册、支持性文件或其他教材，如有，可提供以一种OIE官方语言编制的支持性文件链接）；
- d) 牛海绵状脑病应急预案或防范计划。

2. 强制通报和调查（见第11.4.2条第3点）

为了确保发现和跟踪任何牛海绵状脑病病例，应制定相应法规，支持牛海绵状脑病的控制和根除，并制定有效的监管和核查措施。

鉴于牛海绵状脑病的社会经济影响，需激励和强制对疑似病例进行通报和调查。

- a) 就启动疑似牛海绵状脑病动物调查的标准，概述提供给农场主、畜主、动物管理员、兽

医、家畜市场或拍卖市场工作人员、屠宰厂工作人员等的指南。说明是否不断更新这些标准，且如何更新。

- b) 强制通报可疑牛海绵状脑病病例的立法日期和内容是什么？
 - c) 说明为激励通报而采取的措施，如提供补偿或对不通报疑似病例进行处罚。
3. 在上述监测体系框架内，认可实验室对采集脑组织或其他组织样本的检测（见第11.4.2条第4点）
- 提供符合《陆生手册》第2.4.5章有关规定的书面证据。包括：
- a) 如果在本国内的实验室进行牛海绵状脑病诊断，提供对来自本国或地区的牛组织样本进行牛海绵状脑病检测的认可实验室概况；
 - b) 如果牛海绵状脑病实验室诊断不在国内进行，提供境外实验室的名称以及现有安排，包括样本运送和报告结果时限；
 - c) 这些诊断程序和方法已应用于整个监测时期。

第1.8.4条

第3部分：牛海绵状脑病监测和监控体系 [见第11.4.2条第1点b) iv和第4点]

本法典第11.4.20条到第11.4.22条规定了需按亚群分类检测的牛的数量，以确保处于或超过最低临界流行率时能够检测出牛海绵状脑病。

- 1) 牛海绵状脑病监测方案是否符合本法典第11.4.20条到第11.4.22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方面的书面证据：
 - a) 所采集的样本能代表国家或地区的牛群分布情况，包括如第11.4.21条所述按年龄和亚群划分；
 - b) 评估采样动物年龄的方法和每种方法所占比例（个体身份标识、齿龄、其他具体方法）；
 - c) 本法典第11.4.21条所述对牛不同亚群的采样方法和程序，包括采用具体规定以确保动物的临床症状符合第11.4.21条第1点，并对4个亚群中的至少3个进行了采样。
- 2) 根据本法典第11.4.21条第1点的定义，填写下表，详细说明所通报的所有临床疑似病例。

实验室编号	年龄	观察到的临床症状	检出点（养殖场、销售渠道、屠宰厂）	最终诊断

- 3) 填写下表，详细说明本国或地区的目标分值和牛海绵状脑病监测要求（根据第一部分风险评估的结果为A类或B类监测）满足本法典第11.4.21条和第11.4.22条的规定。

牛海绵状脑病监测一览表								
年份: (将监测结果按年度分别列表)								
	监测亚群							
	正常屠宰		死畜		伤残畜屠宰		临床可疑	
	采样	分值	采样	分值	采样	分值	采样	分值
>1岁且<2岁								
≥2岁且<4岁								
≥4岁且<7岁								
≥7岁且<9岁								
≥9岁								
小计								
总计								

4) 提供本国或地区内成年牛(24月龄以上)的数量。

第1.8.5条

第4部分: 国家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历史(见第11.4.3条和第11.4.4条)

将一个国家或地区归类为风险可忽略或风险可控制取决于第1部分所述的风险评估结果、第2部分所述规定的遵守情况、第3部分所述的监测结果,以及牛海绵状脑病在该国或地区的历史。提供以下文件证据,描述国家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历史:

- 1) 该国或地区内是否曾经诊断出牛海绵状脑病病例;
- 2) 如果曾发现牛海绵状脑病阳性病例:
 - a) 牛海绵状脑病病例的数量(典型和非典型),该国或地区每个牛海绵状脑病病例的来源、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b) 最新病例的出生年份;
 - c) 这些病例,以及
 - d) 所有在1岁内曾与牛海绵状脑病病牛一起饲养的牛和调查发现在此期间饲喂过相同可能被污染饲料的所有牛,或
 - e) 如果调查无法得出结论,所有在牛海绵状脑病牛群中出生的牛和牛海绵状脑病病牛生产出的12个月之内的牛;且
 - f) 如果病牛在该国、地区内存活,如何对之进行永久性标识且控制其移动,以及屠宰或死亡后是否彻底销毁。

第1.8.6条

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的恢复

成员申请国家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恢复认证，应遵守本法典第11.4.2条和第11.4.3条或第11.4.4条的规定，并提供本章中规定的详细资料。

注：于2009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